## 个税6项专项附加扣除常见疑问解答

★ **APP使用篇** ★

　　**1、个税APP系统如何下载？**

　　为便于广大纳税人下载个人所得税APP，项目组提供以下下载渠道：（一） 苹果 APP Store 。苹果APP Store上架应用名为“个人所得税”。可在APP Store中搜索“个人所得税”，点“获取”进行下载。（二）安卓终端应用。（1）各省电子税务局扫码下载渠道。广大纳税人可通过各省电子税务局入口，跳转到自然人办税服务网站后，进行手机APP扫码下载。（2）各大手机应用市场。目前已经在华为、小米、VIVO、OPPO等应用市场上架，应用名为“个人所得税”。广大纳税人可以在上述应用商店搜索 “个人所得税”下载安装，如应用市场下载出现问题，则建议使用上述二维码扫码下载方式进行安装。

　　**2、个税APP系统如何进行注册等操作？**

　　当前，个税APP支持以下两种注册模式：（一）人脸识别认证注册模式（此模式只支持中国大陆居民），即通过输入居民身份证号码和姓名，然后与公安系统动态人脸识别，验证通过后再填写账号和手机号码，短信验证通过后完成注册。（二）大厅注册码注册模式，即纳税人到任一办税服务大厅，经办税服务厅人员验证人证一致后，登记个人证件信息并派发注册码。纳税人再选择此模式，输入注册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姓名等信息，验证通过后再填写账号和手机号码，短信验证通过后完成注册。

　**3、APP端如何录入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第一步，实名注册

税务机关将于2019年1月1日正式发布远程办税端，远程办税端，主要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手机APP“个人所得税”和各省电子局网站。大家只需要下载这些远程办税端“个人所得税”APP，通过实名注册，获取登录用户名和密码，进入软件操作界面，就可以看到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填报界面了。

第二步，填写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当您完成“个人所得税”APP实名注册后，您可以按照如下步骤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1. 首页选择“我要申报专项附加扣除”

2. 填写或确认基本信息

3. 填写专项扣除信息

4. 填写其他信息

第三步，选择申报方式并提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申报方式包括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

1.纳税人选择申报方式为“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则直接向税务机关提交信息，在年度自行申报时才能享受扣除，扣缴单位无法获取到该种申报方式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2.纳税人选择申报方式为“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则单位在使用扣缴端软件时，在“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模块，选择需要同步的专项项目，点击【更新】，可以获取选择企业扣缴申报的员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这种方式下，纳税人可以在预扣预缴期间享受扣除。

　　★ **计算方法篇**★

　　**4、2019年1月1日以后取得的工资薪金每月如何计算预扣预缴税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第六条的规定，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

　　累计预扣法，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预扣预缴税款时，以纳税人在本单位截至当前月份工资、薪金所得累计收入减除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和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详见61号公告附件），计算累计应预扣预缴税额，再减除累计减免税额和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其余额为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余额为负值时，暂不退税。纳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由纳税人通过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 **申报篇** ★

　**5、自然人申报管理系统申报密码忘记如何处理？**

　　如忘记密码，需到大厅进行重置密码。

　　手机APP和网页WEB端的纳税人忘记密码时，可点击登录页面【找回密码】功能，通过身份证号码和预留手机号进行重置。若遇特殊情况无法找回密码的，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至就近办税服务厅进行密码重置。

　**6、请问个人工资不达5000元起征点，专项附加扣除还要不要采集？**

　　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包含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四项），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超额累进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因此，即使月度工资薪金不到5000元，但如果纳税人判断自己全年四项综合所得的合计收入额减除相关扣除后为正值，那么就应积极采集专项附加扣除；为负值的，可不采集专项附加扣除。

**7、纳税人可以不提供专项附加扣除资料给单位，到时自行申报扣除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号）第十九条，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纳税人既可以选择纳税年度内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年度终了后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8、如果个人所得税年度预扣预缴税款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如何处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第一条第（三）、（四）项，符合“（三）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四）纳税人申请退税”的情形，纳税人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税款多退少补。

　　　 　★ **子女教育篇** ★

**9、我不是孩子亲生父母，但是承担了他的抚养和教育义务，这种情况下我可以享受子女教育扣除吗？**

 一般情况下，父母负有抚养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可依法享受子女教育扣除；对情况特殊、未由父母抚养和教育的未成年子女，相应的义务会转移到其法定监护人身上。因此，假如您是孩子的法定监护人，对其负有抚养和教育的义务，您就可以依法申报享受子女教育扣除。

**10、子女教育扣除支出是否需要留存资料？**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号）第十二条，享受子女教育附加扣除的，纳税人应当填报配偶及子女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子女当前受教育阶段及起止时间、子女就读学校以及本人与配偶之间扣除分配比例等信息。在境内就读的，税务机关可以获取教育部门的学籍信息，纳税人不需留存资料备查。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的，纳税人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境外教育佐证资料。

★ **继续教育篇**★

**11、假如我在2019年取得两个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可以享受多少钱的继续教育扣除？**

 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规定，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可以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因此，您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取得多个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也按照3600元的定额扣除。

**12、学历学位**

 如果您所从事的继续教育没有学历，只有学位，在学习过程中，您也可以按照每月400的标准，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13、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属于子女教育还是继续教育，由谁扣除?**

　　属于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由其父母按照子女教育进行扣除；属于非全日制的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由纳税人本人按照继续教育扣除。

★ **大病医疗篇** ★

　**14、夫妻同时有大病医疗支出，想全部都在男方扣除，扣除限额是否按16万？**

　　夫妻两人同时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可以选择都在男方扣除，每人最高扣除限额为8万元。

★ **住房贷款利息篇** ★

　　**15、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的标准是怎样规定的？**

　　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扣除期限必须以月为计算单位。

　　**16、住房贷款利息怎么扣除？**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17、个税住房贷款利息可以专项附加扣除，怎么确定是首套住房贷款？**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办法中所称的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实际操作中，纳税人可咨询所贷款的银行。

　 **18、如果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那么夫妻双方如何分摊扣除？**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年度内不得变更。

　　★ **住房租金篇** ★

　**19、个人所得税改革后，住房租金是否可以扣除？**

　　个人所得税改革后，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1500元、1100元、800元三档标准定额扣除。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

　　（二）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100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800元。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市辖区户籍人口，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20、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中，享受扣除需要保存哪些资料？**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号）第十五条：纳税人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资料。

　 **21、个人的工作城市与实际租赁房产地不一致，是否符合条件扣除住房租赁支出？**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规定标准定额扣除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22、两人合租住房，住房租金支出扣除应如何操作？**

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第十九条，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合同的承租人扣除。因此，合租租房的个人，若都与出租方签署了规范租房合同，可根据租金定额标准各自扣除。

**23、已全款买房，又在同一城市租房，是否可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件扣除？**

您这种情况是属于有自有住房，那么在同一城市再发生的租房租金不能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24、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扣除可以同时享受吗？**

　　不可以。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 **赡养老人篇** ★

　　**25、赡养老人扣除要满足什么条件？**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年满60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赡养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26、如果为非独生子女，赡养老人项目与兄弟姐妹应如何分摊扣除？**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27、赡养老人的分摊扣除，是否需要向税务机关报送协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号）第十六条：纳税人约定或指定分摊的书面分摊协议等资料需要留存备查。

　　**28、赡养岳父岳母或公婆的费用是否可以享受个人所得税附加扣除？**

　　不可以。被赡养人是指年满60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 **其他热点问题** ★

　　**29、外籍个人在中国境内工作超过183天， 是否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外籍个人在中国境内工作超过183天，属于居民个人，按照税法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30、从什么时点开始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各项扣除的享受的时间是怎么规定的？**

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号）第三条规定，不同扣除项目，可以扣除的计算时间分别为：

子女教育。在学前教育阶段，为子女年满3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在学历教育阶段，为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

继续教育。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为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

注意：以上两项教育类专项附加扣除，相关学历教育和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期间，包含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

大病医疗。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医药费用实际支出的当年。

住房贷款利息。为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自2019年1月起享受扣除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

住房租金。为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期限为准。

赡养老人。为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